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

代 表 人 陳冠宇

代 理 人 許育瑄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維珠即永承衛生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永承衛生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林維珠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